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9月29日，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于主板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4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2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0月31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1月2日

(三) 认购程序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应于2016年11月2日前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1月2日（含当日）前，发行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并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以传真或扫描等方式提交至公司确认。如发行对象为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者虽按公告规定的时间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但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认购部分股票的发行。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1月3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名称：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8350188000148050

注意1：汇款时，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注意2：汇款时，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投资款”）

注意3：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

四、提醒注意的事项

-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8:00，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日为当日下午 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在当日缴款。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内扣除。
- 3、2016年11月2日前，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以传真或扫描等方式提交至公司确认。
- 4、认购对象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6年11月3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5、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6、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
- 7、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

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关南工业园 7 号楼

联系人：王昀

电话：027-87461811

传真：027-87462661

电子邮箱：ywang@wtoe.cn

六、股票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